

关于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

之

补充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



中银国际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2006 年 2 月 10 日

保荐机构声明

1、本补充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非流通股股东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保荐机构做出承诺：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补充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补充保荐意见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2、本补充保荐意见是基于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非流通股股东均按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面履行其所负有责任的假设而提出的，任何方案的调整或修改均可能使本保荐机构所发表的意见失效，除非本保荐机构补充和修改本补充保荐意见。

3、有关此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详情载于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布的公告中，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保荐机构在本补充保荐意见中对相关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取得流通权而对流通股股东对价安排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但上述评价仅供投资者参考，本保荐机构不对投资者据此行事产生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承担责任。

4、本保荐机构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补充保荐意见中刊载的信息或对本补充保荐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5、本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补充保荐意见不构成对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补充保荐意见所作出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任何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1月23日公告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至2006年2月9日，公司董事会协助A股市场相关非流通股股东通过热线电话、传真、电子邮件、走访投资者、网上路演等多种形式与流通A股股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根据沟通结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内容做如下调整：

原方案中：

“（1）广聚电力向A股流通股股东支付7,045,066股，并向A股流通股股东支付现金8,985,814元；

（2）能源集团向A股流通股股东支付3,509,906股，并向A股流通股股东支付现金4,476,802元；

（3）国电科技向A股流通股股东支付3,864,857股。

通过上述对价安排，于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流通股股东相当于每持有10股A股流通股将获得2.2237股股票和2.0761元现金。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向A股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股份总计为14,419,830股，现金总计为13,462,616元。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即可获得A股市场的上市流通权。”

现调整为：

“（1）广聚电力向A股流通股股东支付7,045,066股，并向A股流通股股东支付现金17,971,628元；

（2）能源集团向A股流通股股东支付3,509,906股，并向A股流通股股东支付现金8,953,603元；

（3）国电科技向A股流通股股东支付4,666,998股。

通过上述对价安排，于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流通股股东相当于每持有10股A股流通股将获得2.3474股股票和4.1522元现金。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向A股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股份总计为15,221,970股，现金总计为26,925,232元。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即可获得A股市场的上市流通权。”

按照原方案，如果将所获现金按照股改后的合理股价折为股数，则相当于每持有10股A股流通股将获得2.65股的对价安排，而方案调整后，如果将所获现金按照股改后的合理股价折为股数，则相当于每持有10股A股流通股将获得3.2股的对价安排，A股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得到了进一步的保护。

二、对公司流通股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在充分听取流通A股股东建议与意见的基础上做出的，不涉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基本原则和基本假设的变化，对价测算依据和过程也无实质性的变化。

1、于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将获赠股份15,221,970股和现金26,925,232元，其拥有的深南电的股份从股权分置改革前的64,846,140股增加至80,068,110股，持有深南电的权益由改革前的11.83%增加至14.61%。

2、于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假设其持股成本为截至2006年1月17日前60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6.04元。

改革方案实施后，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份将获得2.3474股股票和4.1522元现金的对价，流通股东的平均持股成本将由改革前的6.04元下降到4.56元，低于全流通市场下的股价估值4.87元；其相应的市净率也由改革前的2.17倍下降到1.64倍，处于合理的水平。

3、公司每年均有稳定的分红政策，流通股股东拥有深南电权益的增加可以使之获得更为优厚的回报。

根据上述分析，我们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进一步保障了原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

改革方案实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 股份合计	327,000,587	59.68	一、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合计	228,832,349	41.61

国家股	30,829,682	5.63	国家持股	29,103,782	5.31
国有法人股	54,709,180	9.98	国有法人持股	50,042,182	9.13
社会法人股	113,783,158	20.76	社会法人持股	148,884,245	27.17
募集法人股	43,930,159	8.02			
境外法人持股	83,748,408	15.28	二、境外法人持股	83,748,408	15.28
二、流通股份合计	220,965,411	40.32	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35,385,241	43.10
A 股	64,846,140	11.83	A 股	80,068,110	14.61
B 股	156,119,271	28.49	B 股	156,119,271	28.49
H 股及其它	-	-	H 股及其它	-	-
三、股份总数	547,965,998	100	四、股份总数	547,965,998	100

四、对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的核查情况

中银国际已对深南电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股权分置改革与公司股东的利益切实相关，为维护自身权益，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公司股东积极参与深南电相关股东会议并充分行使表决权。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不少于二次发布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催告通知，公司将为股东参加表决提供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等多种参与方式；

（二）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公司股东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及相关信息披露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可能涉及到的风险进行理性分析，做出自我判断；

（三）本保荐机构在本补充保荐意见中对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取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对价安排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但上述评价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对深南电的任何投资建议，本保荐机构不对投资者据此行事产生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承担责任；

（四）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深南电流通股股东注意，深南电股权分置改革方

案的实施存在以下风险：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2、公司的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广聚电力、能源集团和国电科技均为国有控股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对这些股东持有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同意。

3、根据《商务部、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涉及外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股权变更事项需取得商务部的批复。因此，存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无法获得商务部批准的风险。

4、证券价格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环境、国家相关政策、公司的经营业绩、市场资金的供求关系和投资者的心理因素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股价波动可能会对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

六、保荐结论及理由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方案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方案的调整是A股市场相关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A股股东之间经过沟通和协商、认真吸纳了广大流通A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体现了对流通A股股东的尊重，进一步维护了流通A股股东利益；

3、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发表的保荐意见书的结论。

七、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名称：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平岳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项目主办人：包晓林

保荐代表人：唐伟

项目经办人：童鹭榕

联系电话：021-68604866 010-85185505

传真号码：010-8518406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关于深南电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主办人签字：

保荐代表人签字：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